附件1

市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

需求征集要求

一、征集需求领域

**（一）新能源汽车主导产业，**主要包含整车、零部件、智能网联、后市场等领域。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主导产业，**主要包含新型显示、集成电路、软件及人工智能、城市安全等领域。

**（三）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主导产业，**主要包含先进光伏、新型储能、氢（氨）能等领域。

**（四）生物医药主导产业，**主要包含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

**（五）智能家电（居）主导产业**

**（六）高端装备及新材料主导产业，**主要包含高端成套装备、传感器、机器人、节能环保、新材料等领域。

**（七）量子信息先导产业，**主要包含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领域。

**（八）空天技术先导产业，**主要包含空天信息、低空经济等领域。

**（九）聚变能源先导产业，**主要包含高温超导磁体、聚变能商业发电等领域。

**（十）下一代人工智能先导产业，**主要包含元宇宙、类脑多模态、多脑区协同、柔性脑机接口等领域。

**（十一）合成生物先导产业**

**（十二）现代农业**

**（十三）现代服务业**

二、征集对象及条件

项目需求征集对象为发榜单位，发榜单位是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重大技术需求。

发榜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项目需求应为实现进口替代、填补国际国内空白、聚焦制约产业或企业发展的重大科学技术。

2.项目需求应有明确的成果形式，包括终端产品、成套设备以及核心零部件、材料、软件等。

3.项目需求应有明确的目标和技术指标（对标国际国内领先技术，进口替代需有对标的具体国外产品指标），并明确预期完成时限、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且尚未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未获得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

4.发榜单位有能力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投入和配套条件，保证项目完成后能率先在合肥推广应用。发榜单位2023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3%或研发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企业原则上需成立满1年，但已获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投资的企业不受成立时间、研发投入等条件限制。

5.项目总投入中发榜单位自筹资金不低于60%，揭榜金额（发榜单位支付给揭榜牵头单位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市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揭榜金额的50%，对成功揭榜并立项的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项目成功揭榜后，正式申报时确定的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市财政资助资金少于发榜单位申请额度时，差额部分由发榜单位自筹补足，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医药领域等个别项目实施周期可延至5年。（按照财政资金放大化的支持原则，鼓励社会资金积极投入项目研发，各单位可关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了解各类投融资机构及其创新金融产品）

6.发榜单位不得存在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结题验收或至申报截止日期三年内有撤销、不通过验收项目的情况。

7.发榜单位信用记录良好，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中无失信被执行人、列入严重违反失信名单、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

8.申报项目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三、申报材料

1.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3%或研发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A104000期间费用明细表中的研发费用为准，如企业有资本化费用须另附证明；统计部门数据做重要参考）；

2.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3.企业征信材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报告）。